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13.10B條而作出。

一. 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2025年12月24日，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在馬鋼辦公樓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四十八次會議，會議應到董事6名，實到董事6名，會議由董事長蔣育翔先生主持。本次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董事會會議審議情況

批准關於修訂本公司治理制度的議案。

為適應最新監管要求，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最新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同意對以下公司治理制度進行修訂：

1. 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條例(本次修訂後更名為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工作細則)；
2. 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條例與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規程合併(本次修訂後，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條例更名為董事會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規程廢止)；
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條例(本次修訂後更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4.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條例(本次修訂後更名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
5.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與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合併，獨立董事年度報告工作制度廢止；
6. 董事會授權管理制度；
7. 總經理工作細則；
8.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9. 重大事項內部報告制度；
10. 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與信息披露直通車業務工作規程合併，信息披露直通車業務工作規程廢止；
1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
1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辦法(本次修訂後更名為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管理辦法)；
13.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
14.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5. 社會責任工作管理辦法(本次修訂後更名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管理辦法)；
16. 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
17. 戰略規劃管理辦法；
18. 股權投資管理辦法；
19. 財務會計、內控制度；
20.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21. 外匯交易及外匯風險管理辦法；
22. 全面風險與內控管理；
23. 合規管理辦法；
24. 內部審計制度；
25. 反舞弊工作管理辦法；
26. 對外捐贈、贊助管理辦法。

表決結果：同意6票，反對0票，棄權0票。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12月24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職工董事唐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